

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管网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3	9.70-2.16
机器设备	5-18	3	19.40-5.39
管网	25	3	3.88
电子设备	3-5	3	32.33-19.40
运输设备	10-12	3	9.70-8.08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除特许经营权外）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直线法

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是指在特定时期内，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授予方）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或授让、运营及维护公共基础设施，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条款运营公共基础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机制等。

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适用范围，因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与（或）金融资产。若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本公司在公共基础设施建成后的运营期间内，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确认的应收款项，

在其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若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公共基础设施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

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供电收入、供热收入、垃圾及污泥处置收入等，与取得各类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供电收入

公司供电销售业务每月根据电力公司出具的电量确认单及供电协议约定的上网单价确认收入。

（2）供热收入

公司供热销售业务每月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流量表读数确认单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汽价确认收入。

（3）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取得两项收入，分别是建设期间的建造合同收入和建造完成后运营期间政府支付的运营期间收入，以下分别两种情况进行描述：

第一种：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确认建

造合同的收入，详见附注三、（二十三）、2.（4）“BOT工程项目收入”。

第二种：运营期间收入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收入，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有固定收费的规定，分混合核算模式的收入确认和无形资产核算模式的收入确认。

混合核算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服务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期间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服务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处理单价和双方盖章确认的处理量签证单确认运营收入。

（4）BOT工程项目收入

本公司根据具体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适用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提供的 BOT 工程项目建造服务符合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5）污泥处置收入

本公司的污泥处置业务主要是受当地政府部门委托，处置温州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接收的污泥采用车载过磅的方式确定污泥焚烧处置量，每月根据污泥进量统计表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暂估确认收入。与政府部门实际结算时，再按实际结算金额调整原暂估收入。

（6）其他商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二十四）收入（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

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要求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项目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三十) 租赁（2021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一)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

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三）。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垃圾及污泥处置收入、供电收入和供热收入，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污泥处置合同、供电合同和供热合同。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本公司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九）。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4,701,070.36	-4,701,070.36	
合同负债		4,312,908.59	4,312,908.59
其他流动负债		388,161.77	388,161.77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康恒环境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经营所得可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定期减免税优惠，自2014年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144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972.40	2,672.40
银行存款	301,492,255.32	213,553,783.58	139,003,630.97
其他货币资金	14,009,023.93	20,000,000.00	10,104,250.00
合 计	315,501,279.25	233,554,755.98	149,110,553.37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009,023.93	20,000,000.00	10,104,250.00
合 计	14,009,023.93	20,000,000.00	10,104,250.00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56,446.30	10,980,269.00	5,690,263.50
合 计	11,756,446.30	10,980,269.00	5,690,263.50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1,800.00	6,447,802.30
合 计	5,001,800.00	6,447,802.3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2,025.80	1.34	2,102,025.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112,202.10	98.66	3,547,589.37	2.29
其中：组合1：应收电费	89,765,687.63	57.10	2,575,390.89	2.87
组合2：应收垃圾及污泥处置费	59,614,359.42	37.91	614,904.44	1.03
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5,732,155.05	3.65	357,294.04	6.23
合 计	157,214,227.90	—	5,649,615.17	—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2,025.80	2.03	2,102,025.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245,132.82	97.97	3,041,254.57	3.00
其中：组合1：应收电费	73,776,666.61	71.39	2,531,686.28	3.43
组合2：应收垃圾及污泥处置费	23,320,671.19	22.57	250,282.43	1.07
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4,147,795.02	4.01	259,285.86	6.25
合 计	103,347,158.62	—	5,143,280.37	—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2,025.80	5.56	2,102,025.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23,304.44	94.44	722,354.76	2.02
其中：组合1：应收电费	10,762,035.69	28.45	286,800.22	2.66
组合2：应收垃圾及污泥处置费	21,028,919.19	55.59	210,817.24	1.00
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3,932,349.56	10.40	224,737.30	5.7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7,825,330.24	—	2,824,380.56	—

(1) 截止2021年6月30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2,102,025.80	2,102,025.80	2-3年	100	法院已判决，债务人仍然未偿还货款，且该公司尚有较多被诉案件未履行，信用持续恶化，预计损失100%
合计	2,102,025.80	2,102,025.80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1：应收电费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730,585.67	2.64	2,051,863.95	70,824,379.32	3.39	2,403,261.78
1至2年	12,035,101.96	4.35	523,526.94	2,952,287.29	4.35	128,424.50
合计	89,765,687.63	—	2,575,390.89	73,776,666.61	—	2,531,686.28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762,035.69	2.66	286,800.22
合计	10,762,035.69	—	286,800.22

②组合2：应收垃圾及污泥处置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213,833.82	1.00	592,138.34	22,807,734.79	1.00	228,077.35
1至2年	378,431.40	3.39	12,828.82	490,842.20	3.39	16,639.55
2至3年	16,250.40	25.19	4,093.48	22,094.20	25.19	5,565.53
3至4年	5,843.80	100.00	5,843.80			
合计	59,614,359.42	—	614,904.44	23,320,671.19	—	250,282.43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006,824.99	1.00	210,068.25
1至2年	22,094.20	3.39	748.99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合计	21,028,919.19	—	210,817.24

③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25,314.05	6.20	354,969.47	4,139,255.71	6.20	256,633.86
1至2年				1,698.31	19.28	327.43
2至3年	6,841.00	33.98	2,324.57	6,841.00	33.98	2,324.57
合计	5,732,155.05	—	357,294.04	4,147,795.02	—	259,285.86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13,956.61	5.67	221,921.34
1至2年	18,392.95	15.31	2,815.96
合计	3,932,349.56	—	224,737.3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2020和2019各期间或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06,334.80元、2,318,899.81元和1,818,225.08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71,417,156.04	45.43	1,953,093.13
南昌市财政局	38,779,110.88	24.67	387,791.1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8,348,531.59	11.67	622,297.76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11,439,390.25	7.28	114,393.90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904,180.84	3.12	49,041.81
合计	144,888,369.60	92.17	3,126,617.7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	61,166,882.51	59.19	2,104,914.6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2,609,784.10	12.20	426,771.65
南昌市财政局	8,559,619.20	8.28	85,596.1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8,452,488.65	8.18	84,524.89
温州亚展人造革有限公司	3,203,033.60	3.10	198,588.08
合计	93,991,808.06	90.95	2,900,395.4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0,762,035.69	28.45	286,800.22
温州市市政管理处	8,876,123.60	23.47	88,761.24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区	3,639,961.94	9.62	36,399.6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3,081,159.20	8.15	30,811.59
温州亚展人造革有限公司	2,794,223.74	7.39	158,432.49
合计	29,153,504.17	77.08	601,205.1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4,318.70	84.05	2,495,449.04	92.00	8,065,218.44	97.17
1至2年	311,744.06	13.34	217,007.86	8.00	162,396.79	1.96
2至3年	61,067.17	2.61			72,575.00	0.87
合计	2,337,129.93	100.00	2,712,456.90	100.00	8,300,190.23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795,230.80	34.03
中石化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136,786.39	5.85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700.80	4.91
温州市惠多利农贸有限公司	88,500.00	3.79
浙江沈泵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5,100.00	3.64
合计	1,220,317.99	52.2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526,940.68	19.43
温州市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283,191.24	10.4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8,232.23	9.89
杭州三勤慧邦科技有限公司	246,323.35	9.08
四川皇龙智能破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4,312.00	8.64
合计	1,558,999.50	57.4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温州市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3,711,862.70	44.72
温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876,866.90	10.56
温州市财政局	811,870.00	9.78
杭州三勤慧邦科技有限公司	370,670.58	4.47
温州市松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0,369.13	2.78
合计	6,001,639.31	72.31

(五)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3,977,587.09	22,929,004.34	26,967,118.93
减：坏账准备	3,517,123.17	4,548,075.52	3,933,995.82
合计	20,460,463.92	18,380,928.82	23,033,123.1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用金	50,000.00	20,000.00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1,507,602.56	1,457,602.56	1,684,387.4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9,440,807.00	16,960,737.00	20,960,737.00
往来款及其他	2,979,177.53	4,490,664.78	4,321,994.51
减：坏账准备	3,517,123.17	4,548,075.52	3,933,995.82
合计	20,460,463.92	18,380,928.82	23,033,123.11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2,657,743.26	11.08	624,542.96	2.72
1至2年	334,762.45	1.40	109,600.00	0.48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2至3年	17,594,537.00	73.38	17,593,537.00	76.73
3至4年	102,924.00	0.43	311,816.00	1.36
4至5年	991,091.07	4.13	2,074,479.07	9.05
5年以上	2,296,529.31	9.58	2,215,029.31	9.66
合计	23,977,587.09	100.00	22,929,004.34	10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984.56	1.53
1至2年	21,871,937.00	81.11
2至3年	228,892.00	0.85
3至4年	2,074,479.07	7.69
4至5年	2,042,362.10	7.57
5年以上	337,464.20	1.25
合计	26,967,118.93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1,000.00	4,547,075.52		4,548,075.52
本期计提	1,500.00	-1,032,452.35		-1,030,952.35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2,500.00	3,514,623.17		3,517,123.1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3,933,995.82		3,933,995.82
本期计提	1,000.00	613,079.70		614,079.7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1,000.00	4,547,075.52		4,548,075.5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5,900.00	3,276,291.88		3,282,191.88
本期计提	-5,900.00	657,703.94		651,803.94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3,933,995.82		3,933,995.82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1：备用金	50,000.00	5.00	2,500.00	20,000.00	5.00	1,000.00
组合2：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1,507,602.56	47.28	712,779.82	1,457,602.56	47.17	687,487.64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9,440,807.00			16,960,737.00		
组合4：其他款项	2,979,177.53	94.05	2,801,843.35	4,490,664.78	85.95	3,859,587.88
合计	23,977,587.09	—	3,517,123.17	22,929,004.34	—	4,548,075.5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1：备用金			
组合2：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1,684,387.42	45.89	773,034.25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960,737.00		
组合4：其他款项	4,321,994.51	73.14	3,160,961.57
合计	26,967,118.93	—	3,933,995.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往来	19,440,807.00	0-3年	81.08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	其他往来	1,288,000.00	5年以上	5.37	1,288,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星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845,092.00	4年以上	3.52	813,654.12
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	691,100.00	1-3年	2.88	240,229.06
温州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保证金	393,215.93	4年以上	1.64	314,270.61
合 计		22,658,214.93	—	94.49	2,656,153.7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960,737.00	2-3年	73.97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288,000.00	5年以上	5.62	1,288,000.00
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200,000.00	3-5年	5.23	1,036,420.00
河南省三星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845,092.00	3年以上	3.69	811,241.72
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	691,100.00	1-3年	3.01	240,229.06
合 计		20,984,929.00	—	91.52	3,375,890.7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960,737.00	1-2年	77.73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288,000.00	4-5年	4.78	1,165,640.00
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200,000.00	2-4年	4.45	911,900.00
河南省三星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845,092.00	2-5年	3.13	746,430.33
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	691,100.00	0-2年	2.56	149,647.10
合 计		24,984,929.00	—	92.65	2,973,617.43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21,796.51		9,821,796.51	8,513,480.08		8,513,480.08

存货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51,203,631.41		351,203,631.41			
合计	361,025,427.92		361,025,427.92	8,513,480.08		8,513,480.08

存货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44,283.20		7,244,283.20
合计	7,244,283.20		7,244,283.20

注：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项目以及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建设而确认的合同履约成本。上述在建项目已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尚未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4,305,196.62	75,965,559.44	72,766,654.50
待认证进项税额			5,854,900.38
合计	64,305,196.62	75,965,559.44	78,621,554.88

(八)固定资产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47,944,489.55	849,026,880.15	634,999,677.65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847,944,489.55	849,026,880.15	634,999,677.65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管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244,560,125.75	332,572,465.85	3,258,872.46	3,058,037.57	44,450,134.09	627,899,63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6,882.87	40,654,520.13		497,981.53	76,973,100.38	122,172,484.91
(1) 购置		8,430,546.42		497,981.53		8,928,527.95
(2) 在建工程转入	4,046,882.87	32,223,973.71			76,973,100.38	113,243,95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管网	合计
4. 2019年12月31日	248,607,008.62	373,226,985.98	3,258,872.46	3,556,019.10	121,423,234.47	750,072,120.63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月1日	15,959,596.26	55,653,406.19	1,787,157.19	1,235,378.70	4,942,052.49	79,577,59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0,626.76	24,466,084.68	297,927.55	534,969.85	4,785,243.31	35,494,852.15
(1) 计提	5,410,626.76	24,466,084.68	297,927.55	534,969.85	4,785,243.31	35,494,852.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21,370,223.02	80,119,490.87	2,085,084.74	1,770,348.55	9,727,295.80	115,072,442.98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7,236,785.60	293,107,495.11	1,173,787.72	1,785,670.55	111,695,938.67	634,999,677.6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管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248,607,008.62	373,226,985.98	3,258,872.46	3,556,019.10	121,423,234.47	750,072,12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884,377.76	141,501,568.52	71,327.43	256,674.38	24,019,935.57	255,733,883.66
(1) 购置		5,026,900.53	71,327.43	256,674.38		5,354,902.34
(2) 在建工程转入	89,884,377.76	136,474,667.99			24,019,935.57	250,378,98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338,491,386.38	514,728,554.50	3,330,199.89	3,812,693.48	145,443,170.04	1,005,806,004.29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月1日	21,370,223.02	80,119,490.87	2,085,084.74	1,770,348.55	9,727,295.80	115,072,44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642,574.00	29,434,171.47	293,109.07	562,171.26	4,774,655.36	41,706,681.16
(1) 计提	6,642,574.00	29,434,171.47	293,109.07	562,171.26	4,774,655.36	41,706,68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12月31日	28,012,797.02	109,553,662.34	2,378,193.81	2,332,519.81	14,501,951.16	156,779,124.1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管网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四、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0,478,589.36	405,174,892.16	952,006.08	1,480,173.67	130,941,218.88	849,026,880.1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管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338,491,386.38	514,728,554.50	3,330,199.89	3,812,693.48	145,443,170.04	1,005,806,004.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100.92	8,520,256.83		281,603.09	14,074,747.93	22,997,708.77
(1) 购置	121,100.92	5,093,413.49		281,603.09		5,496,117.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426,843.34			14,074,747.93	17,501,59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338,612,487.30	523,248,811.33	3,330,199.89	4,094,296.57	159,517,917.97	1,028,803,713.06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28,012,797.02	109,553,662.34	2,378,193.81	2,332,519.81	14,501,951.16	156,779,12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8,180.21	16,030,677.59	150,949.20	274,722.96	3,975,569.41	24,080,099.37
(1) 计提	3,648,180.21	16,030,677.59	150,949.20	274,722.96	3,975,569.41	24,080,099.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31,660,977.23	125,584,339.93	2,529,143.01	2,607,242.77	18,477,520.57	180,859,223.51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四、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06,951,510.07	397,664,471.40	801,056.88	1,487,053.80	141,040,397.40	847,944,489.55

(九) 在建工程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882,164.75	4,016,026.00	813,868,304.42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882,164.75	4,016,026.00	813,868,304.42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期工程	882,164.75		882,164.75	589,182.66		589,182.66
污泥干化系统技改扩建				3,426,843.34		3,426,843.34
合计	882,164.75		882,164.75	4,016,026.00		4,016,026.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昌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25,465,642.76		625,465,642.7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180,936,108.66		180,936,108.66
热网工程	7,466,553.00		7,466,553.00
合计	813,868,304.42		813,868,304.4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南昌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7,242.37	162,753,721.91	462,711,920.85			625,465,642.7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38,704.71	83,357,032.69	97,579,075.97			180,936,108.66
合计	—	246,110,754.60	560,290,996.82			806,401,751.4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南昌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5.55	45	18,150,621.70	18,125,047.95	4.90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46.75	80	21,395,033.33	10,492,533.33	5.88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	39,545,655.03	28,617,581.28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0年12 月31日
南昌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7,242.37	625,465,642.76	552,814,043.22		1,178,279,685.9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38,704.71	180,936,108.66	40,092,192.30	221,028,300.96		
合计	——	806,401,751.42	592,906,235.52	221,028,300.96	1,178,279,685.98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5.85	100	33,335,146.19	15,184,524.49	4.90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57.11	100	24,676,944.44	3,281,911.11	5.39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	58,012,090.63	18,466,435.60	——	——

注1：南昌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行能字[2017]98号《关于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及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行能字[2018]39号《关于同意变更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单位的批复》，项目建设3×800t/d机械炉排炉焚烧及2×3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137,242.37万元。该项目已于2020年6月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注2：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业经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温经信电力[2015]237号《关于核准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的批复》，建设规模为2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台CB15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热电厂配套公用系统，工程项目总投资38,704.71万元。该项目实际建设为1炉1机，于2020年4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150,605,702.50		150,605,70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150,605,702.50		150,605,702.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年1月1日	10,420,378.51		10,420,37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2,358.83		3,702,358.83
(1) 计提	3,702,358.83		3,702,358.8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14,122,737.34		14,122,737.34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6,482,965.16		136,482,965.1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150,605,702.50		150,605,70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8,495,678.53	1,178,495,678.53
(1) 外购		215,992.55	215,992.55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8,279,685.98	1,178,279,68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150,605,702.50	1,178,495,678.53	1,329,101,381.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月1日	14,122,737.34		14,122,73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2,358.83	24,551,993.30	28,254,352.13
(1) 计提	3,702,358.83	24,551,993.30	28,254,35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17,825,096.17	24,551,993.30	42,377,089.47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四、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2,780,606.33	1,153,943,685.23	1,286,724,291.5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150,605,702.50	1,178,495,678.53	1,329,101,38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150,605,702.50	1,178,495,678.53	1,329,101,381.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1. 2021年1月1日	17,825,096.17	24,551,993.30	42,377,08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1,668.65	21,043,138.12	23,324,806.77
(1) 计提	2,281,668.65	21,043,138.12	23,324,806.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20,106,764.82	45,595,131.42	65,701,896.24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四、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30,498,937.68	1,132,900,547.11	1,263,399,484.79

(十一)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9,007,819.50				69,007,819.50
合 计		69,007,819.50				69,007,819.50

注：报告期末商誉系本公司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泽热电”）形成。2021年1月31日，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温州宏泽热电70%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后，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该商誉计入本公司对温州宏泽热电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 商誉减值情况

项目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69,007,819.5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9,007,819.5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33,956,355.50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202,964,175.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943,170,568.5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146,134,743.5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183,8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未减值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

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上述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的方法一致。

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及依据、关键参数：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④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关键参数如下：

项 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026年	注	永续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22%

注：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泽热电”）主要从事污泥焚烧处置及热电业务。（1）温州宏泽热电作为温州地区唯一一家污泥焚烧处理企业，承担了温州中心片、东片、西片和经开区滨海园区等区域的污泥焚烧处置工作。预计未来随着温州区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温州城区的进一步扩大，污水量亦逐年增加，进而促进污泥处置量的增加；以及2021年由于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要求温州宏泽热电处置历史年度积压存量污泥等因素，本次预测期污泥焚烧处置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9.43%、0.76%、0.76%、0.75%、0.75%和0.37%。（2）温州宏泽热电在运行过程中热电业务属于同一板块，其中供热用户主要为啤酒、包装和皮革等行业。产能的增长除新增用户外，还源自于存量客户产能的增长。未来，随着全球贸易的逐步复苏，以及RECP协议的签订对东亚地区贸易活动利好等因素的影响，本次预测供热和供电收入合计增长率分别为21.27%、8.75%、8.98%、3.31%、7.77%和7.26%。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2,325.23	6,482,168.21	1,078,844.51	7,192,296.75
预计负债	2,668,737.82	17,791,585.46	2,109,392.25	14,062,615.02
小 计	3,641,063.05	24,273,753.67	3,188,236.76	21,254,911.77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169,825.84	1,132,172.31	171,922.46	1,146,149.75
小 计	169,825.84	1,132,172.31	171,922.46	1,146,149.75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6,093.99	6,544,375.96
预计负债	1,716,168.70	6,864,674.80
小 计	3,352,262.69	13,409,05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293,526.15	1,174,104.62
小 计	293,526.15	1,174,104.6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460,073.85	17,273,860.83	214,000.42
可抵扣亏损	2,752,391.29	12,400,279.71	2,099,983.37
合 计	35,212,465.14	29,674,140.54	2,313,983.7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 度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2,099,983.37	2,099,983.37	2,099,983.37	
2025年		10,300,296.34		
2026年	652,407.92			
合 计	2,752,391.29	12,400,279.71	2,099,983.37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451,956.54	4,116,740.06	178,038,647.07
合 计	2,451,956.54	4,116,740.06	178,038,647.07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61,355,347.22	223,334,613.89	52,081,510.00

借款条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7,195,108.60
合计	261,355,347.22	223,334,613.89	79,276,618.60

2. 非信用借款明细

借款人	借款银行	2021年6月30日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保证人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支行	10,000,000.00	4.1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支行	30,000,000.00	4.1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000.00	4.9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5,000,000.00	4.9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0,000.00	4.9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000.00	4.7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0,000,000.00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0,000,000.00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财琪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7.5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7.5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1,000,000.00	——	——

借款人	借款银行	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保证人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支行	10,000,000.00	LPR+33bps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0	LPR+120bps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0,000,000.00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财琪
温州宏泽热电股	宁波银行股份有	40,000,000.00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